

注意事項 (本標籤請張貼於設備明顯位置)

1. 本設備含有輻射源，其出口、轉讓、遷移、改裝、停用及報廢等輻射作業，均應取得核能安全委員會許可，始得為之。
2. 本設備應由取得合格資格之人員進行操作。



違反上述情事者，將依「游離輻射防護法」予以處分。